

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解刚、陈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1 号

解刚、陈刚：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力士”）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，通过投资、预付工程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三力士资金 2.78 亿元，日占用资金最高余额为 2.78 亿元。其中，7,100 万元为三力士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，涉及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1.75%。你们作为三力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《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中表示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占用等违规情形。

你们作为保荐代表人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制作、出具相关文件，并应当勤勉尽责，对所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

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保证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4日